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出的《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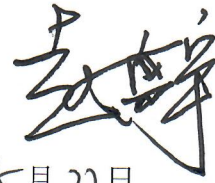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回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22日